

## 公共法律服务案例之四 电子司法鉴定意见书在疫情期间履行突出服务和效能

### 【关键词】

电子司法鉴定意见书 服务和效能

### 【案情概况】

为应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爆发汹涌之势，2020年1月15日，广州市司法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市公安局联合发出通告，广州率先建成“公法链”，全市鉴定机构统一接入，全市年约10万件鉴定检案全面实行电子司法鉴定意见书对外存、取证服务和效能新模式，同时全面停止传统手写签名和盖章的纸质鉴定意见书，不再主动提供上门领取和快递送达服务。电子司法鉴定意见书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规定，运用区块链等新技术高效加密、防篡改，通过人脸识别技术确认承办司法鉴定检案的鉴定人、复核人身份，审核司法鉴定意见书文稿后签发。司法鉴定人签名及司法鉴定机构印章数字证书由权威CA机构颁发，电子司法鉴定意见书生成后，委托人、使用人即可通过接收到的统一案号、校验码在“广州公法链示证平台”查询、调阅和下载。电子司法鉴定意见书与纸质司法鉴定意见书同等效力，社会反响十分热烈。

（一）多措并举，强化监督管理。一是通过手机即时人脸识别技术，签发电子司法鉴定意见书，有效破解了鉴定人不实际参与鉴定，提前签名带来的鉴定人负责制得不到落实、鉴定质量得不到保障、执业风险得不到管控问题。二是复核人复核司法鉴定意见书纳入即时人脸识别签批，从根本上解决了司法鉴定意见书复核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为司法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客观性、可靠性加了一把安全锁。三是签发司法鉴定意见书实行一案一刷脸，增加了鉴定人的仪式感，强化了鉴定人的责任感。四是破解纸质司法鉴定意见书查验不便，尤其是被篡改使用带来的严重司法不公和社会危害性问题。五是应用区块链加密分布式存储等技术，全流程记录鉴定意见书文本上传、鉴定人身份识别、鉴定人签章、复核签发、电子鉴定意见书生成、以及委托人提取意见书与源文件哈希值比对查伪等步骤，为司法鉴定出现争议调查溯源提供可靠证据，对鉴定人、鉴定机构，乃至负责管理系统的工程技术人员都形成严格互相监督制约机制，从程序上防范各种风险发生。

（二）网络平台推送，提高办案效能。鉴定人不受地域限制可随时随地签发电子司法鉴定意见书；系统自动向检案委托人发送统一案号和查询校验码的手机短信，实现司法鉴定意见书的签发和提取使用同步，破解了鉴定意见书领取或送达费时费力，特别是办案机关在办理时效性极强的“酒驾”、毒品鉴定时多次往返和长时间在鉴定机构等候及往返占用大量警力的问题；满足了诸如互联网法院等办案机关需远程提取或提供电子证据的新业态需求；逐步实现办案证据公、检、法、司等部门之间的无缝、可靠、机制化流转，真正实现了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规范业务办理，提升鉴定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和《全国司法鉴定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结合广州市司法鉴定行业实际，在“广州公法链”中统一设定文书流转程序规则，通过人脸识别身份认证、电子签名、权限控制等技术，监督鉴定人员在规定的流程范围、规定的职权范围处理鉴定事项，确保了所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按照整齐划一的程序

标准出具电子司法鉴定意见书，规范了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有效地提升了司法鉴定质量及服务水平。

### **【案例评析】**

司法鉴定管理难一直是困扰司法机关和社会的难题，广州市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区块链的战略部署，充分运用区块链、人脸识别和电子鉴定文书等新技术较好破解了司法鉴定管理的难题。依托公法链技术的强大支撑，凶悍疫情面前鉴定机构和广大服务对象没有无奈按下鉴定活动“暂停键”。通过这一创新模式办理了公安机关侦破酒驾、毒品、交通事故类案件，行政执法机关追查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等各类司法鉴定案件 4000 多件，大大减少了人与人的密切接触、节约了办案人力和路途往返时间、降低了鉴定相关人员病毒传染机率，便捷、高效的司法鉴定服务和管理在疫情期间发挥了极为特殊的作用。